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 建議按認購價每股0.3港元公開發售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HK)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及3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5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4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謹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2
建議股份合併.....	1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6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6
建議公開發售.....	17
包銷協議	23
公開發售之條件.....	24
終止包銷協議.....	25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26
本公司股權結構.....	27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28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30
股東特別大會.....	30
投票表決	31
推薦意見	3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興證函件.....	3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4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五小時以上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更改為12,000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興證」	指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公開發售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指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即該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在內)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恰當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634,514,07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條件規限下，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透過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發行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釋 義

「Prestige Rich」	指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
「Prestige Rich承購股份」	指	作為根據公開發售對Prestige Rich之配額而將配發及發行予Prestige Rich及／或其代名人，並由Prestige Rich承諾承購之449,081,544股發售股份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售股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在內)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亦即公開發售之交收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包括存託憑證持有人)
「分包銷商」	指	同意根據與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協議就發售股份出任分包銷商之分包銷商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旨在修訂包銷協議所述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若干日期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1,185,432,526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以下事宜，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或承諾提出重大申索之任何事宜；或
- (2)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3)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5)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6) 任何第三方於簽訂包銷協議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7)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終止包銷協議

- (8)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對上述地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9) 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及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售股章程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而包銷商在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及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i)對本集團整體或公開發售屬或合理地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合理地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或(ii)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亦將隨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就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
公開發售寄發本通函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權利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三月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3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之原有櫃檯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就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

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就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

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重開以1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之原有櫃檯.....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

股款之最後時限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關閉以3,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為每手買賣單位

之臨時櫃檯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下事件須待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預期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之最後日期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附註：

1.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2.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時間懸掛或發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3. 上文所載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會改動，而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告。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主席)

張金兵先生(首席執行官)

俞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蕙芬女士

譚炳權先生

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建議按認購價每股0.3港元公開發售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4)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就(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所刊發之該公佈；及(ii)本公司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集資約49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發行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參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所提供之推薦意見；(iii)興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所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8,172,570,350 股 現有股份	817,257,035 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1,725,703.50 港元	81,725,703.50 港元

附註：呈列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須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計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將為0.71港元)，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

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及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就一名股東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有關股東所持股票數目多寡。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須按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受理。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即以3,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並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限)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建議安排預期如下：

- (i)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以30,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原有櫃檯暫停服務，並將設立及開放以3,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 (ii)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以12,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將重新開放；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檯將實施並行買賣；及
- (iv) 以3,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結束後撤銷。此後，合併股份新股票將僅以12,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在市場上流通且不獲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有關股票仍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等同一(1)股合併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文件。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充及發展以及方便進行建議公開發售，董事會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預期將於合併股份開始買賣後提升，董事會建議將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由每手30,000股改為12,000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倘股份合併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則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力基準就按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所持碎股或湊整為12,000股合併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此期間內聯絡包銷商之羅永頌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或致電(852)2509 7519。敬希股東垂注，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竭力基準提供，概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IV)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集資約49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發行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公開發售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172,570,350股現有股份
完成股份合併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17,257,035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發售股份作價0.3港元
包銷商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完成公開發售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51,771,105股股份
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 約490,400,000港元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57.7 %；
- (b)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折讓約59.5 %；
- (c) 按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4港元折讓約31.8 %；
- (d)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37港元(按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現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37港元計算，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8.1%；及
- (e) 合併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計算，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4.8%。

按認購價0.3港元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轉變，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9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7,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所籌集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29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特別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86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則約為1,05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總額增加約28.7%。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

有權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按相同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見解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認購價有所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所獲配額，藉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尤其在股份交投疏落時效果更為顯著。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見解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兩(2)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公開發售一旦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惟不會獲寄發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2. 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份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類法例登記或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共有兩名海外股東，其於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毛里求斯。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英屬處女群島或毛里求斯(視情況而定)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董事已獲告知，由於並無任何法例限制禁止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進行公開發售，而本公司亦毋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故向身處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權宜之舉。因此，該名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獲悉，在毛里求斯發售及銷售證券須向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在遵守毛里求斯一切法律規定之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向該名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實屬困難。本公司將向該名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倘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組成並無任何變動，將不存在任何其他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在適用情況下再就向該等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行查詢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並於售股章程內披露相關資料。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即將於售股章程日期寄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倘海外股東被排除在外，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前提為送遞售股章程並不抵觸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前安排有關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處。實益擁有人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承購本身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及公平機會透過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加上安排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將為本公司帶來處理超額申請程序所需不符合成本效益之額外工作及費用，故不會讓任何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各自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承購。

為方便買賣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發售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力基準就按發售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發售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發售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所持碎股或湊整為12,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此期間內聯絡包銷商之羅永頌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或致電(852)2509 7519。敬希股東垂注，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竭力基準提供，概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發售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V)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1,185,432,526股發售股份(不包括Prestige Rich承購股份)
佣金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0.5%

佣金收費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公開發售規模及目前與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不包括Prestige Rich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獲遵守。

Prestige Rich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Prestige Rich於2,245,407,727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47%。Prestige Rich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出售或轉讓(或促使上述行動落實)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允許任何有關行動發生)有關以其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及(ii)待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而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Prestige Rich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承購Prestige Rich承購股份，該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Prestige Rich，作為其根據章程文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VI)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此外，公開發售亦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相關規定並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送交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
- (e)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限前履行有關進行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發售發售股份之責任；
- (g) (i)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並未暫停買賣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惟有待就公開發售刊發公佈、通函或售股章程之情況除外)；及(ii)聯交所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發出任何指示，表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惟有待就公開發售刊發公佈之情況除外)；及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i)包銷商概不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及(ii)並無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嚴重違反或提出重大申索之事宜。

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不遲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

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公開發售不會付諸實行。

(VII)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或承諾提出重大申索之任何事宜；或
- (2)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3)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5)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6) 任何第三方於簽訂包銷協議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7)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8)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對上述地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9) 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及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售股章程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而包銷商在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及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i)對本集團整體或公開發售屬或合理地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合理地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或(ii)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亦將隨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VIII)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於該公佈日期至所有有關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

董事會函件

(IX) 本公司股權結構

以下所載本公司股權結構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及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均承購彼等各自於 公開發售項下配額)		包銷商按照其於 包銷協議之包銷承諾 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不包括Prestige Rich承購 股份)(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金兵先生(附註1)	2,245,407,727	27.47	224,540,772	27.47	673,622,316	27.47	673,622,316	27.47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000,000,000	12.24	100,000,000	12.24	300,000,000	12.24	100,000,000	4.08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附註3)	—	0.00	—	0.00	—	0.00	1,185,432,526	48.35
公眾股東	4,927,162,623	60.29	492,716,263	60.29	1,478,148,789	60.29	492,716,263	20.10
總計：	<u>8,172,570,350</u>	<u>100.00</u>	<u>817,257,035</u>	<u>100.00</u>	<u>2,451,771,105</u>	<u>100.00</u>	<u>2,451,771,105</u>	<u>100.00</u>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指Prestige Rich持有之2,245,407,727股現有股份或224,540,772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屬股份之好倉。
2. 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1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由高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高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1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中擁有權益。
3.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不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擁有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投票權30%或以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致力確保(i)各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促成之獨立承配人及／或認購人均為獨立於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由分包銷商物色之各獨立承配人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10%或以上。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採取必要配售安排，確保任何時候公眾持有不少於25%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X)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出口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ii)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及(iii)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9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7,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印有Omas商標之新珠寶產品業務，包括迎合年青顧客之精美書寫工具及時尚手製珠寶產品。Omas將於大中華地區定位為中檔品牌，計劃於未來兩年在中國內地開設3至5間店舖；(i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展現有分銷業務，包括就現有及新購入之品牌增加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之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開支；(iii)約200,000,000港元用作採購現有及新收購品牌之存貨。存貨包括鐘錶、配飾、珠寶產品、書寫工具、眼鏡框、服裝、皮具及其他附有古馳(GUCCI)、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及(iv)餘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狀況及於本集團日後物色到合適業務時用作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或就有關機會進行任何磋商。

考慮到本集團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計及各項方法之好處及成本，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令本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上升之情況下鞏固其資產負債狀況，並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有助本集團長遠發展。此外，鑑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波動，董事認為其可能難於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予接受之條款取得銀行借貸／債務融資，而所產生額外債務亦將加重本集團之債務負擔。本公司現正重組其現有經營虧蝕或低利潤之業務，同時尋覓投資機會。

本公司亦曾考慮，以供股代替公開發售以便股東買賣未繳款供股權。然而，鑑於本公司將因安排買賣未繳款供股權而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包銷佣金及開支，加上需要額外時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較為省時及更具成本效益，實屬較好選擇。倘本公司以供股取代公開發售，估計須承擔約

董 事 會 函 件

2,580,000港元之額外成本及開支。估計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安排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審閱相關文件、與參與各方聯繫，例如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包銷商、財務印刷商及其他專業顧問。

在制訂公開發售之現有架構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股份交投疏落。僅供說明，下表顯示股份各月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以及每日平均成交量與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

	股份 總成交量	成交日數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於月份／ 期間結束時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每日平均 成交量 佔於月份／ 期間結束時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二月(自二月五日起)	405,546,620	18	22,530,368	4,366,027,293	0.52
三月	449,058,482	21	21,383,737	4,366,027,293	0.49
四月	198,824,054	20	9,941,203	6,549,040,939	0.15
五月	201,819,000	20	10,090,950	6,549,040,939	0.15
六月	204,641,767	20	10,232,088	6,549,040,939	0.16
七月	326,594,000	22	14,845,182	6,549,040,939	0.23
八月	372,309,000	21	17,729,000	6,549,040,939	0.27
九月	499,060,359	21	23,764,779	6,549,040,939	0.36
十月	191,189,860	21	9,104,279	6,549,040,939	0.14
十一月	93,562,804	20	4,678,140	6,549,040,939	0.07
十二月	123,450,359	21	5,878,589	8,172,570,350	0.07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08,545,000	21	5,168,810	8,172,570,350	0.06
二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23,500,000	3	7,833,333	8,172,570,350	0.10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上表所示，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股份各月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佔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介乎約0.06%至約0.52%。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提高認購價及降低配發比率，將會減低認購發售股份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鑑於認購價有較大折讓，(i)可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原因為本公司有集資需要以籌集有關所得款項為投資提供資金；及(ii)屬市場常見做法，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公開發售之現有架構屬公平合理。股權潛在攤薄僅在合資格股東不選擇認購其全部發售股份配額之情況下方始出現。

本公司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倘其願意)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

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本集團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存款／投資。本集團將僅選擇最低投資風險及具靈活彈性之投資產品。本集團亦可能認購以保本為主且其預期利息回報高於未來一般銀行存款利息之投資產品。投資期一般限制為不多於一年，以令本集團具備充足靈活現金流量。

(XI)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完成)	按每股股份0.08港元 之價格公開發售 2,183,013,646股股份	172,1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130,000,000港元已用於 發展分銷業務，餘下所得 款項已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X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4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

董事會函件

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志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金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市規則第2.17(2)條項下投票安排之其他細節。

(XI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真誠態度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X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興證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細閱本通函第33及3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5至53頁所載之興證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興證之意見後，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於股東(在適用情況下指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東以及公開發售所需之決議案後，章程文件將根據預期時間表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予合資格股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閣下提供意見，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並計及通函所載資料及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興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30樓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緒言

吾等就公開發售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貴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籌集約49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發行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時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及 貴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

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志明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執行董事兼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張金兵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貴公司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市規則第2.17(2)條項下投票安排之其他詳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並無讓任何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超出合資格股東各自保證配額之超額發售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承購，而有關包銷商並非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因此，不設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規定徵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开发售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公开发售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公开发售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其他人士並無關係，亦無擁有其任何權益。除因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收取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曾經或將會向貴公司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被視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

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均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以評估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所作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所作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概不承諾亦毋須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可能知悉或獲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通知任何人士。本函件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函件。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i)出口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ii)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及(iii)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b) 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統稱「年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207,105	782,551	919,409
毛利(毛損)	(862,490)	76,868	252,9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1,052,066)	(817,573)	83,15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270,403	2,374,328	3,345,424
負債總額	147,505	339,196	431,134
資產淨值	1,122,898	2,035,132	2,914,29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440)	(214,898)	(130,782)

資料來源：年報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上表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二零一二年相應金額由約919,400,000港元減少約14.9%至約782,6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較二零一二年相應金額大幅下降約69.6%至約7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約83,2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巨額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7,600,000港元。由盈轉虧主要由於 貴集團精緻珠寶及奢侈鐘錶之需求大幅下降以及

錄得存貨減值96,600,000港元，乃受中國奢侈品市場倒退及全球經濟波動下政府開支受限制所拖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20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相應金額增加約54.3%。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長，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毛損約86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毛利約76,9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約1,052,100,000港元，虧損總額較去年增加約28.7%。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毛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奢侈品市場持續倒退而將滯銷存貨按折扣價整批銷售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

B.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a)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計算及假設貴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變動，貴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前)將約為487,200,000港元。貴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

(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印有Omas商標之新珠寶產品，包括迎合年青顧客之精美書寫工具及時尚手製珠寶產品。Omas將於大中華地區定位為中檔品牌，計劃於未來兩年在中國內地開設3至5間店舖；(i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展現有分銷業務，包括就現有及新購入之品牌增加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之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開支；(iii)約200,000,000港元用作採購現有及新收購品牌之存貨。存貨包括鐘錶、配飾、珠寶產品、書寫工具、眼鏡框、服裝、皮具及其他附有古馳(GUCCI)、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及(iv)餘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狀況及於貴集團日後物色到合適業務時用作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物色任何業務及投資機會或就有關機會進行任何磋商。

就發展Omas商標之新珠寶產品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並審閱相關業務策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五年期間之開支預算。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面對目前高檔珠寶產品銷售未如理想之挑戰性環境， 貴集團計劃以Omas商標推出迎合中檔市場之全新優質珠寶產品系列。由於發展全新中檔珠寶產品可拓闊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並吸納新客戶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0,0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Omas商標之全新珠寶產品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活動貫徹一致，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進一步擴展現有分銷業務以及採購現有及新收購品牌之存貨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作為獨家分銷商就 貴集團分銷刻有古馳(GUCCI)、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所訂立之相關分銷協議以及 貴公司就其現有及新收購品牌所編製估計市場營銷成本之內部計算。吾等注意到，相關分銷協議所指明及所述計劃採購金額或最低採購金額乃 貴公司同意於相關分銷協議期內每個年度達成。吾等亦注意到，估計市場營銷成本之內部計算與擬用作進一步擴展現有分銷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貫徹一致。此外，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已採取進一步措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以加強分銷商業務，該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刻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產品之獨家分銷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與 貴集團業務策略貫徹一致，而 貴集團確實需要資金達成現有相關分銷協議之指定目標。

誠如上文「過往財務資料」一節圖表中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7,600,000港元及約1,052,1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130,800,000港元、約214,900,000港元及約129,400,000港元。然而，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並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約172,10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02,000,000港元。據 貴公司確認，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3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之75.5%)已用作發展分銷業務。

就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而言，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通函附錄一「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所載，預期中國奢侈品市場環境持續充滿挑戰， 貴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及物色新機遇以應對現時市場環境，並抱持審慎態度持續檢討業務策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 貴集團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存款／投資。據董事確認， 貴集團將僅選擇最低投資風險及具靈活彈性之投資產品。 貴集團亦可能認購以保本為主且其預期利息回報高於未來一般銀行存款利息之投資產品。投資期一般限制為不多於一年，以使 貴集團具備充足現金流量供靈活調配。

鑑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與 貴集團業務策略貫徹一致，而 貴集團確實需要資金達成現有相關分銷協議之指定目標；及(ii)財務表現錄得虧損及 貴集團持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為公平合理。

(b) 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 貴公司曾透過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2,183,013,646股股份進行集資活動。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72,100,000港元，其中約130,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分銷業務，而餘款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知，除公開發售外， 貴公司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供股。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鑑於上文「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論述及分析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貴集團可能難以按可接受及合

適之條款籌措銀行借貸／債務融資。再者，所產生之額外債務將進一步加重 貴集團之負債負擔。因此，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屬較佳選擇，令 貴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上升之情況下鞏固其資產負債狀況，並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有助推行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

此外，選擇公開發售而捨棄以買賣未繳款供股權方式進行供股，董事認為，就未繳款供股權設立買賣安排將使 貴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閱相關文件、與參與各方聯繫及產生額外行政費用、包銷佣金及開支，從而減低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公開發售較供股更省時及更具成本效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 貴公司以供股代替公開發售，估計須承擔約2,580,000港元之額外成本及開支。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並考慮到下文「股份之成交流通量」一節所論述 貴公司股份交投疏落，就公開發售架構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提高認購價及降低配發比率均會減低合資格股東對認購發售股份之吸引力。鑑於認購價有較大折讓，(i)可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原因為 貴公司有集資需要以籌集有關所得款項為投資提供資金；及(ii)與下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一節所論述市場慣例貫徹一致，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現有架構屬公平合理。

根據公開發售之安排，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然而，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與公開發售不同，其將即時攤薄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權益。此外，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較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存在較大程度之不穩定因素。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較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為佳。

貴公司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倘其願意)繼續參與 貴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

考慮到(i)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發展及營運提供資金以切合 貴集團一般業務及主要業務所需；(ii)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而言被視為較上述其他替代融資方式更佳之集資渠道，特別是儘管供股可令股東買賣未繳款供股權，惟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可令 貴公司節省約2,580,000港元；(iii)公開發售能讓 貴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上升

及加重負債負擔之情況下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及(i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a) 發行統計數據

下表概述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8,172,570,350股現有股份
完成股份合併時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817,257,035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發售股份作價0.3港元
包銷商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完成公開發售時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51,771,105股股份
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	約490,4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 貴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b)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57.7%；
- (ii)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折讓約59.5%；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1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4港元折讓約31.8%；
- (iv)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37港元(按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現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37港元計算，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8.1%；及
- (v) 合併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計算，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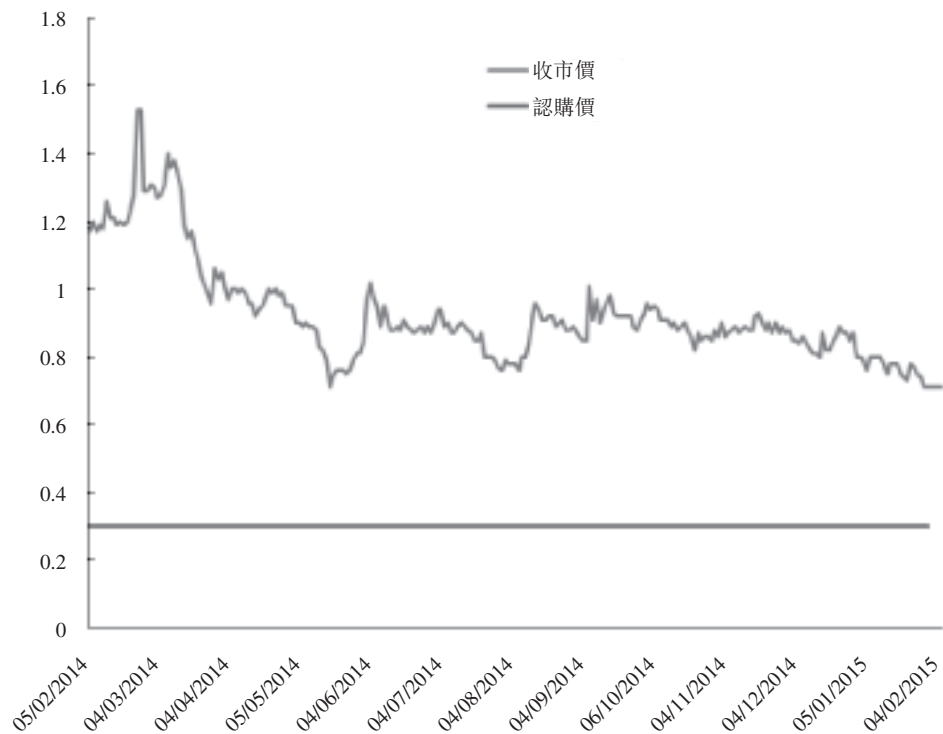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特別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86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約為1,05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總額增加約28.7%。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按相同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有所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所獲配額，藉以維持於 貴公司所佔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尤其在股份交投疏落時效果更為顯著。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參考下文所載(i)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股份成交流通量；及(ii)市場比較分析，對認購價進行比較：

(i) 股份近期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及包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及交投量。下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每日收市價，並假設股份合併自回顧期間開始起生效：

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每日收市價
(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聯交所

就說明用途，吾等已對股份收市價作出調整，並假設股份合併自回顧期間開始起生效。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錄得最低收市價0.71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錄得最高收市價1.53港元，有關價格為聯交所所報價格，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93港元。認購價較(i)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57.7%；(i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0.4%；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67.7%。

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回顧期間開始時每股1.17港元逐步升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1.53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跌勢，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71港元。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回顧期間內之股價呈現跌勢。

誠如下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一節所論述，吾等注意到，為增加公開發售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

興 證 函 件

(ii) 股份成交流通量

就股份成交流通量而言，下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按月之平均每日交投量及其佔於各月份／期間之最後交易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以供說明用途：

				平均每日 交投量佔 月份／期間 結束時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股份 總交投量	交易日數	股份 平均每日 交投量	月份／期間 結束時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月(自二月五日起計)	405,546,620	18	22,530,368	4,366,027,293	0.52
三月	449,058,482	21	21,383,737	4,366,027,293	0.49
四月	198,824,054	20	9,941,203	6,549,040,939	0.15
五月	201,819,000	20	10,090,950	6,549,040,939	0.15
六月	204,641,767	20	10,232,088	6,549,040,939	0.16
七月	326,594,000	22	14,845,182	6,549,040,939	0.23
八月	372,309,000	21	17,729,000	6,549,040,939	0.27
九月	499,060,359	21	23,764,779	6,549,040,939	0.36
十月	191,189,860	21	9,104,279	6,549,040,939	0.14
十一月	93,562,804	20	4,678,140	6,549,040,939	0.07
十二月	123,450,359	21	5,878,589	8,172,570,350	0.07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08,545,000	21	5,168,810	8,172,570,350	0.06
二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23,500,000	3	7,833,333	8,172,570,350	0.10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表所示，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按月平均每日交投量百分比介乎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至約0.52%。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投疏落，佔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

(iii) 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選出及物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比較期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首次公佈及進行之11項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該等項目就比較目的而言屬相關及全面。吾等注意到，儘管可資比較項目在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方面與貴公司有所不同，可資比較項目仍可就香港上市公司所進行公開發售交易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由於可資比較項目為最近期向公眾公佈之公開發售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項目可代表近期市況，並就

興 證 函 件

現行市況中公開發售之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吾等之研究結果詳情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港元	於相關 最後 交易 日 在聯交所 所報 收市價 港元	認購價 較相關 最後 交易 日 之收市價 有溢價/ (折讓) (%)	理論 除權價 港元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有溢價/ (折讓) (%)	最高 攤薄比率 (%)	包銷佣金 (%)	超額申請 (有/無)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嘉進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0310香港	每兩股獲 發一股	0.17	0.238	(28.6)	0.2153	(21.0)	33.3	3.0	無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保興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	1141香港	每兩股獲 發一股	0.1	0.113	(11.5)	0.1087	(8.0)	33.3	2.5	無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遠東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	0036香港	每兩股獲 發一股	0.3	0.73	(58.9)	0.587	(48.9)	33.3	2.5	無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李寧有限公司	2331香港	每十二股獲 發五股	2.6	3.33	(21.9)	3.21	(19.0)	29.4	2.5	有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0913香港	每一股獲 發四股	0.16	0.73	(78.1)	0.274	(41.6)	80.0	2.5	無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七日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0938香港	每兩股獲 發一股	0.638	0.72	(11.4)	0.693	(7.9)	33.3	1.5	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0905香港	每兩股獲 發一股	0.45	0.52	(13.5)	0.497	(9.5)	33.3	3.5	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0166香港	每兩股獲 發一股	0.17	0.365	(53.4)	0.3	(43.3)	33.3	2.5	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天年生物控股 有限公司	1178香港	每兩股獲 發一股	0.1	0.53	(81.1)	0.387	(74.2)	33.3	3.5	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0370香港	每兩股獲 發一股	0.15	0.249	(39.8)	0.216	(30.6)	33.3	2.5	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聯合水泥控股 有限公司	1312香港	每兩股獲 發一股	1.5	3.15	(52.4)	2.6	(42.3)	33.3	2.5	無
		最高				(81.1)		(74.2)	80.0	3.5	
		最低				(11.4)		(7.9)	29.4	1.5	
		平均				(41.0)		(31.5)	37.2	2.6	
		貴公司	每一股獲 發兩股	0.3	0.71	(57.7)	0.44	(31.8)	66.7	0.5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均較其於刊發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有所折讓，介乎折讓約11.4%至約81.1%，平均折讓約41.0%。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7.7%，屬上述範圍之內及高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值。就認購價對每股理論除權價(按刊發該等公佈前最

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而言,可資比較項目之折讓介乎約7.9%至約74.2%,平均折讓約31.5%。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按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折讓約31.8%,屬上述範圍之內及與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折讓相若。

考慮到(i)誠如上文「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錄得虧損;(ii)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跌勢;(iii) 貴集團需籌集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其分銷業務以及於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業務時把握未來投資機遇;(iv)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存在不同程度之折讓以增加公開發售對股東之吸引力,屬市場慣例;(v)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交投疏落;(vi)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較合併股份之收市價及較理論除權價(按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折讓屬可資比較項目範圍之內及分別高於及與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折讓相若;及(vii)公開發售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及按相同價格悉數承購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相關股權,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包銷佣金

參照上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一節,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項目之包銷佣金費率介乎1.5%至3.5%,平均費率約為2.6%。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將收取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0.5%之包銷佣金,有關收費低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最低及平均包銷佣金收費。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包銷佣金收費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公開發售規模及目前與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商收取之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終止包銷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包銷商行使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向包銷商授出該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經審閱可資比較項目有關公開發售交易之公佈及／或通函後，吾等注意到，載入有關條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慣例。

(e)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及公平機會透過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加上安排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將為 貴公司帶來處理超額申請程序所需不符合成本效益之額外工作及費用，故不會讓任何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各自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而將由包銷商承購。

根據吾等對「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一節圖表所列已識別之11項近期公開發售交易之審閱，吾等發現11項可資比較項目其中10項不設超額股份之超額申請。鑑於認購價設定為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及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加上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將減輕公開發售之行政成本，吾等認為，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D. 公開發售之可能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53,500,000港元。經計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提升至約1,44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每股現有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0.117港元及1.17港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合併股份總數將增至2,451,771,105股合併股份，因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59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每股合併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7港元減少約49.6%。

(b) 營運資本

參照二零一四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72,600,000港元。公開發售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按公開發售所籌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7,200,000港元(扣除費用後)增加。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將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c) 資本負債比率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1.6%。公開發售將為貴集團帶來股本形式之額外流動資金，有助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權益總額。憑藉經擴大現金資源及資本基礎，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得到改善。

基於上文所述，經計及貴集團營運資本得以提升及資本負債比率得到改善，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貴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E. 公開發售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由於公開發售以相同基準提呈全體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將可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任何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悉數承購保證配額，將導致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最多攤薄約66.7%。公開發售可能對貴公司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結構」一節。

興 證 函 件

誠如「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一節圖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攤薄影響介乎29.4%至80.0%，平均約為37.2%。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約66.7%屬可資比較項目攤薄影響之範圍內。

考慮到(i)公開發售將讓 貴集團鞏固其財務狀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ii)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及公平機會按照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參與公開發售；(iii)公開發售一般具有內在攤薄性質；(iv)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集資方法將令 貴公司產生額外債務負擔；(v)公開發售相比買賣未繳款供股權之供股較為省時及更具成本效益；及(vi)認購價因相比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有所折讓而較低，有機會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吾等認為，僅在屬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股東不選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之情況下，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方始出現，故有關影響屬可接受，且獨立股東如選擇悉數接納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亦不會損害彼等之權益。

推 薦 意 見

考慮到上文所論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梁健昌 呂定邦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梁健昌先生為持牌人士，並為已向證監會登記之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之主席人及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呂定邦先生為持牌人士，並為已向證監會登記之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代表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以比較列表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呈列(連同年度賬目附註)，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9至96頁、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8至88頁及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7至88頁披露。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fung.com)查閱。

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81,702,000港元。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之財務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於中國政府奉行節儉政策，中國奢侈品市場持續受客戶消費動力減緩所影響，已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珠寶產品業務。為免存貨週轉情況進一步減慢，管理層決定以折扣價格整批銷售滯銷存貨。年內，本集團已因應嚴峻市況開始透過出售遼寧及安徽省表現欠佳之零售及黃金開採業務以整頓其業務。

黃金開採業務方面，赤峰金礦之生產進度因(i)與中國採礦公司檢討及磋商採礦設施基建之建築成本；及(ii)遵照中國安全規例修訂生產計劃投入大量時間而有所延誤。本集團將繼續開展所需工作，務求於不久將來帶來收益貢獻。

本集團已透過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進一步採取措施加強分銷商業務，該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相關分銷協議規定之保留地區除外)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產品之獨家分銷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透過專注於分銷商業務之策略，致力抵禦奢侈品市場倒退。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奢侈品市場環境持續充滿挑戰，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及物色新機遇以應對現時市場環境，並抱持審慎態度持續檢討業務策略。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己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按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並根據董事所作判斷、估計及假設而作出，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實際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953,491</u>	<u>487,202</u>	<u>1,440,693</u>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千股)	<u>817,257</u>	<u>1,634,514</u>	<u>2,451,771</u>
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合併股份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1.17港元</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59港元</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94,164,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約111,118,000港元及商譽約29,555,000港元計算。
2. 公開發售未經審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7,202,000港元，乃基於將予發行之1,634,514,000股發售股份，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計算，並扣除公開發售之估計相關開支約3,152,000港元。
3. 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53,491,000港元及817,257,000股合併股份計算。817,257,000股合併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8,172,570,000股計算，並就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現有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117港元，而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為1.17港元。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440,693,000港元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2,451,771,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817,257,000股及將予發行之1,634,514,000股發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取之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el 電話: (852) 2770 8232 Fax 傳真: (852) 2770 8378
E-mail 電郵: info@ktccpa.com.hk
Room 801, 802A, 8/F., Tower 2,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2座8樓801及802A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56及57頁內)。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第56及57頁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所造成之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686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載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繳足現有股份：

<u>8,172,570,350 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	<u>81,725,703.50</u>
-------------------------------	-------------------	-----------------------------

以下為假設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均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繳足合併股份／發售股份：

817,257,035 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	81,725,703.50
<u>1,634,514,070 股</u>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63,451,407.00</u>
<u>2,451,771,105 股</u>		<u>245,177,110.50</u>

所有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有關表決權、股息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彼此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本公司
		已發行現有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金兵先生	公司 (附註1)	2,245,407,727	—	2,245,407,727	27.47
王志明先生	公司 (附註2)	1	—	1	< 0.001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指Prestige Rich持有之2,245,407,727股股份。上文披露之權益全部均為股份之好倉。
2. 所披露之權益指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由王志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1股股份。上文披露之權益全部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

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實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10%)或以上權益：

人士／公司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 已發行現有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金兵先生	公司 (附註1)	2,245,407,727	—	2,245,407,727	27.47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附註2)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2.24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指Prestige Rich持有之2,245,407,727股股份。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屬股份之好倉。
2. 1,000,000,000股股份由高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高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載列函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此外，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

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應付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獨立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200,000港元。

11.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完成之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及
- (ii) 包銷協議。

12. 本公司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之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地址
	王志明先生	香港新界 荃灣青山道 麗城花園3期 6座17樓E室
	張金兵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天璽 星鑽璽61樓G室
	俞斐先生	香港大坑 名門大坑徑23號 1座22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蕙芬女士

香港九龍
大角咀櫟樹街88號
奧柏•禦峯2座28B室

譚炳權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擎天半島
2座21樓F室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

香港九龍
海輝道8號
浪澄灣
5座9樓E室

授權代表

王志明先生

香港新界
荃灣青山道
麗城花園3期
6座17樓E室

劉振邦先生

香港九龍
美孚新村
萬事達廣場9號
17樓D室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劉振邦先生

香港九龍
美孚新村
萬事達廣場9號
17樓D室

高級財務經理

高強先生

中國廣東省
順德區倫教鎮
熹涌工業區
龍威路12號

助理財務總監

黃耿波先生

香港九龍
美孚新村
百老匯街50號
14樓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5樓501、502及508室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網站

<http://www.mingfung.com>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58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共同創辦人。王先生於香港之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美國及歐洲珠寶業有廣泛認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金兵先生，43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張先生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並獲頒文學士學位。彼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

俞斐先生，57歲，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之理學士學位。俞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擁有逾29年貿易業務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蕙芬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畢業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5年稅務、財務、會計及審核經驗。

譚炳權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6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nge 博士獲墨爾本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獲澳洲證券學院頒授應用財務及投資深造文憑，獲新英格蘭大學／澳洲公司董事學會頒授企業管治深造文憑，並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修畢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之亞洲國際行政人員課程。Willinge 博士現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擁有逾40年香港及海外管理經驗。

高級管理層

劉振邦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劉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之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擁有逾14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

高強先生，50歲，本集團之高級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黃耿波先生，42歲，本集團之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事宜。黃先生持有三藩市州立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4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14.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
- (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公司秘書劉振邦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之限制。
- (v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自即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該日)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vi) 本通函。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與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股份合併之任何及全部上述安排得以完成、執行及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每股新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執行增加法定股本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待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補充及修訂)，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形式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合併股份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且在本公司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恰當之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本公司董事可基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須予包銷之發售股份(如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附隨公開發售或就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或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或與此有關或使其生效而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